

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 
基础设施修缮项目（一标段）工程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

乙方：陕西优盾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

乙方：陕西优盾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通过政府采购程序，乙方中标甲方2026年医院基础设施修缮建设项目（一标段）工程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甲乙双方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，就甲方基础设施修缮项目一标段（洗衣房修缮改造工程和病区地面适老化改造工程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地址：宝鸡市陈仓区港务大道43号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

2.施工内容：包括洗衣房房屋主体土建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、室外管网建设，以及病区室内医用洁净地面铺设等，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投标文件为准。

3.工期：50个日历日（自开工日起至乙方完工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日止）

（1）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或返工进而导致工期延误，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5‰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2）若因甲方原因，或天气、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后，工期可合理顺延。

## 二、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

### 1.合同总价

大写：捌拾壹万捌仟元整，小写：818000元。

2.合同价格形式：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，除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价款的情形外，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工程量变化、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调整。

3.合同总价涵盖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内容所需的利润、税金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用。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内容遗漏产生额外费用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，具体包括：（1）本工程合同履行期间，涉及市政、城管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，结算时不予追加；（2）本工程结算时不扣除水电费。

### 4.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生效，且甲方在《开工申请书》签字确认、项目实际开工后，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即327200元。

（2）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质量合格，同时满足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要求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7%，即466260元。预留合同总金额的3%，即24540元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该部分款项暂不支付；工程质量保证期届满后，经甲方核查确认项目不存在任何质量保修缺陷，甲方将在核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向承包方无息付清全部预留保证金。

（3）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，乙方账户信息



如下:

账号名称: 陕西优盾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

账户号码: 1299 1708 5010 001

公司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万科大明宫2号楼1单元2101室

联系电话: 18740404055

### 三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#### 1.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(1) 本合同书

(2) 成交通知书

(3) 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其附件

(4) 报价清单表

2.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、补充协议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### 四、工程变更

1. 本项目属于固定总价工程,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费用, 应当足以覆盖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实际工程量以施工期间实际用量为准, 且不得少于招投标文件预设的工程量, 实际使用的设备材料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报价漏项、缺项, 该部分内容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之中。若项目实施过程中, 因实际需求增加工程量,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

2.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均依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执行。若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与预先制定的施工方案存在较大差异，或出现了未预先预判的技术问题与实施障碍，需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原有计划，对施工方法、资源配置或进度安排进行相应优化与变更；调整变更内容若与招投标文件规定不符，应当按照更有助于提升甲方项目质量的高标准执行。所有调整与变更内容，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## 五、质量要求

1.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“合格”，且须一次性验收合格。乙方必须严格依照图纸设计要求、招投标文件要求、自身出具的相关承诺，以及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规范、规程和标准开展施工，并接受甲方派驻现场代表的监督。

2.对于检查检验中发现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，直至符合约定标准。

3.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主材，应当提供材料合格证、购买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文件。材料进场前，须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方可进场安装并投入使用。若发现主材的规格、数量、质量存在任何问题，乙方须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 六、甲方责任

1.甲方指派和旭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代表甲方对工程的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工程质量与施工工期进行监督、检查和验收，办理施工项目验收、设计变更、增减项的确认签



字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。

2.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的用水、用电接口。

3.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4.开工前甲方应当向乙方完成现场情况交底，提供施工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的相关手续。

5.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，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、验收，协调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相关事宜。

6.若因甲方原因以及不可抗力导致施工中断，工期应当顺延。

## 七、乙方责任

1.乙方指派杨辉担任乙方驻工地代表及项目经理，负责合同履行相关工作，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2.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规范与标准组织施工，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，所有责任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若乙方违反施工相关规定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施工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3.乙方须提供主材的合格证、发票等质量证明资料，材料进场前应经甲方代表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。若材料质量、规格与招标文件或图纸要求不符，乙方须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工期延误的相应责任。



4.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，须经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
5.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堆放至指定地点并及时清理。如因天气等原因无法及时清运，应采取覆盖、装袋等防护措施。

6.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：承包人负责保证施工场地整洁，符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；工程竣工时，整个施工区域需做到清洁卫生、场地平整，无遗留建筑垃圾。施工产生的渣土、建筑垃圾等必须随做随清，维护甲方院内环境整洁。

7.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由乙方负责保护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，并承担其他相关连带责任及全部费用。

#### 8.安全条款：

(1) 乙方须指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和监督员，并在甲方处备案。

(2) 施工开始前，乙方安全负责人必须对所有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。

(3)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、环境保护、动火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等相关规定，遵守国家、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要求，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边的建筑设施；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接受统一管理，佩戴施工证件；特种作业人员（电工压力容器起重、金属焊接切割、机动车辆驾驶、建筑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）必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



上岗，配合甲方监管。

(4) 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，对集中性施工项目实行封闭管理，严禁施工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施工场地。施工人员仅可在施工区域内活动，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。

(5) 开工前，乙方应编制安全措施计划及安全专项方案；乙方施工中使用的安全防护器材、劳动防护用品用具，其产品质量、配备数量均需符合安全、职业健康及卫生要求，不符合要求不得开工。

(6) 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有权随时开展检查，有权制止违章作业，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，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。

(7) 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。施工过程中，若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，全部责任与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(8)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各类设施、设备的保护工作，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。

(9) 乙方负责对进出院内的工程车辆、机械设备进行有序管理，要求车辆主动避让行人，杜绝发生安全事故。若因乙方操作使用工程车辆及机械设备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失，所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(10) 本工程合同履行期间，涉及市政、城管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由乙方承担。

## 八、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



### （一）竣工验收

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作，由双方进行初步验收，乙方针对初步验收提出的问题完成整改。待整改结束并经双方现场负责人核实确认无误后，乙方提交竣工图、隐蔽工程影像资料、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《施工工序验收记录表》《项目主要材料验收记录表》等竣工资料，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。

### （二）竣工结算

乙方应在工程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前，向甲方递交施工图、签证单、认质认价单、竣工图、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，并于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，待甲方相关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书后，再办理资产建账、归档、工程款支付等手续。

## 九、保修条款

质保期起始时间：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

质保期总时长：整体工程质保期为1年；

其中关键设备及材料的质保期分别为：隔离式洗脱机2年，烘干机2年，软水设备2年，蒸汽发生器1年；

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高于以上标准的，按高标准执行。

质保期内出现需要维修的内容时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。若乙方未按时到场，甲方可委



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维修，由此产生的返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人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2.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、乙方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。同时，甲方可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严重程度单方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，合同即刻解除，且乙方还需按照对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直至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。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情况，甲方将处以本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，工期不予顺延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；若不合格情况累计达到三次，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，甲方有权根据损失大小扣除部分直至全部质保金，并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，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，差额部分以实际损失为准。

4.乙方承诺并保证，在履行本协议及开展相关工作的过程中，所有行为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；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



自行承担。若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被提起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和解费、罚款及损害赔偿等；若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，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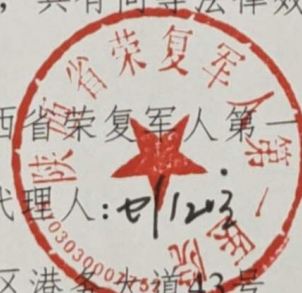
### 十一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可通过协商解决，或共同邀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若双方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，或协商、调解无法达成一致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123

地址：宝鸡市陈仓区港务大道43号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陕西优盾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